

檔號：HAD K&T DC/13/35-9/56 Pt 4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周偉雄議員
朱麗玲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梁志成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鮑銘康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出席時間(下午)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二時三十三分
二時三十二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二時四十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下午)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三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張欽龍先生
方惠琮女士
李蕙民先生
袁智玲女士

呂榮樂先生

嚴憶萱女士
黃麗娟女士
譚建輝先生
蘇曄琬女士(秘書)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主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李世隆議員
林紹輝議員
陳笑文議員
盧婉婷議員
吳劍昇議員
郭芙蓉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黃炳權議員
吳家超議員
吳劍昇議員

(因事告假)
(沒有告假)
(沒有告假)
(沒有告假)
(沒有告假)
(沒有告假)
(沒有告假)
(沒有告假)
(沒有告假)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李世隆議員的請假申請。
3. 李世隆議員授權朱麗玲議員代表他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確認工作小組委員名單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D/2018 號)

4. 工作小組確認上述委員名單。

討論事項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申請租用葵芳社區會堂舉辦葵青區文化藝術比賽事宜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2/D/2018 號)

5. 嚴憶萱女士簡介文件。
6. 梁偉文議員指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文藝會)為葵青區議會的指定組織而且為區舉辦活動多年，認為可簡化每年呈交文件至工作小組通過的程序。
7. 許祺祥議員認為應保留一貫做法，即使為恆常項目，亦應容許工作小組成員在會議上作出討論。
8. 梁子穎議員表示希望區議會可協助指定組織舉行活動，在情況許可下為它們預留場地。
9. 主席補充表示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者可優先使用葵青民政處轄下場地，而地方或指定組織包括文藝會在一般情況下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執行上與其他組織無異。
10. 黃耀聰議員指社區會堂的使用守則已列明只有政府部門及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者可優先租用會堂，故某些組織希望透過委員會的權力批准預留地方舉辦活動。

11.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申請優先使用葵芳社區會堂舉辦班組事宜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1/D/2018 號)

12.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主席張欽龍先生簡介文件。

13. 周偉雄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文藝會中樂團(中樂團)的 120 人是否固定班底及會否招收新成員。
- (ii) 建議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合作，增加為葵青居民表演的次數，讓團員汲取更多經驗亦為居民帶來娛樂。

14. 張欽龍先生回應如下：

- (i) 中樂團有空缺時會招募新成員，惟需配合資源及按樂器比例需求作出安排。
- (ii) 中樂團非常樂意為市民表演，過往亦曾參與不少地區活動表演。在情況許可下，會盡量安排中樂團出席活動。

15. 主席補充指中樂團每年均有參演葵青藝術節。

16.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通過工作小組 2018/19 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3/D/2018 號)

17.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8/19 財政年度獲區議會撥款 150,000 元舉辦“葵青杜鵑節暨 2008 奧運時間囊開啟儀式”(名稱暫定)，暫定於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惟實際活動日期將按花期而定。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以舉手方式推選活動主委。

18. 周偉雄議員提名由譚惠珍議員擔任活動主委，徐曉杰議員和議，譚惠珍議員接受提名。工作小組一致通過由譚惠珍議員擔任“葵青杜鵑

節暨 2008 奧運時間囊開啟儀式”活動主委。

19. 譚惠珍議員表示將於稍後推薦活動的合辦團體。

20.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報告事項

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地使用報告(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4/R/2018 號)

21.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社區會堂及中心設施改善及維修報告(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5/R/2018 號)

22. 嚴憶萱女士簡介文件及補充指除石籬社區會堂外，其他社區會堂/中心的維修工作已全部完成。

23.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會議前一天曾出席於荔景社區會堂舉行的活動，發現舞台燈光失靈，在場人員表示多月前已出現此情況，惟文件中未有提及，詢問相關維修工程是否已完成。
- (ii) 詢問舞台燈光系統是否必須由擁有電子工程牌照的專業人士操作，一般場地使用者非為專業人士，如每次均需另作安排會造成不便。
- (iii) 一般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由上午九時開始，惟有租場人士反映葵芳社區會堂職員於九時三十後才到達，並指上班時間為九時三十分。他希望民政處與代管機構□清會堂的開放時間。

24. 嚴憶萱女士回應如下：

- (i) 會再跟進荔景社區會堂的燈光問題。

(ii) 會後再向議員了解租場人士的需要，並嘗試安排會堂職員提供協助。

(iii) 會與葵芳社區會堂的代管機構聯絡，了解職員上班時間及會堂開放時間。

25. 黃耀聰議員表示希望可盡量簡化儀器的操作，讓一般使用者亦可使用。

社區會堂及中心巡查報告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6/R/2018 號)

26. 嚴憶萱女士簡介文件。

27.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康文署及民政處呈交季度的投訴報告(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7/I/2018 號)

28. 周偉雄議員指葵盛圍遊樂場內飲水機已損壞多月但仍未有維修，同一遊樂場內的籃球架亦已損壞兩個月，詢問康文署處理投訴和日常巡查的程序，建議列出巡查清單，方便職員進行檢查。

29. 方惠琮女士回應如下：

(i) 葵盛圍遊樂場每天有職員、保安人員或工人巡視。

(ii) 現時已設有巡視清單，一般如發現任何設施有損毀，負責巡查的職員會向上級彙報並進行適當跟進工作。

(iii) 會於會後向相關職員了解葵盛圍飲水機及籃球架的損壞及跟進情況。

30. 主席指方女士可翻查過去兩個月的巡查報告，檢查是否有職員疏忽或已有設施損壞記錄而未作跟進。他認為保安人員並非巡查的適合人選，或導致報告未能如實反映設施的狀況，要求康文署於調查後提交回覆。

康文署

(會後補註：由於機電工程署於此期間更換飲水機維修承辦商，以及籃球架的配件訂購需時，故上述兩項維修工作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本署一直密切跟進其進度，現時兩項維修工作已完成並已開放供市民使用。)

31.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體設施使用情況(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8/I/2018 號)

32. 徐曉杰議員指一年前居民已表示希望能於青衣西南體育館(體育館)中加設健身設施，希望康文署盡快研究其可行性及落實時間表。

33. 主席表示曾參觀體育館，認為兩個活動室可取其一作健身室。

34. 方惠琮女士回應指體育館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啓用，就議員的意見，康文署會聯絡相關部門研究設置健身室的可行性，取得相關資料後會向小組彙報。

35. 黃耀聰議員指石梨街網球場的使用率只有兩成，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改變用途。

36. 方惠琮女士回應指署方一直有密切留意不同場地的使用情況。為改善石梨街網球場的使用率，康文署將於 2018/19 年增加訓練班數量，同時研究把網球設施更改用途的可行性。如有任何方案，會考慮所有持分者的需要及諮詢區議會。

37. 主席指參觀體育館時發現活動室只有兩人使用，相信為舞蹈老師及學員，詢問現時有否規定市民不可租用場地作商業用途及使用活動室的人數下限。他擔心如容許教練長期租用場地作教學用途會剝削其他使用者的權利。

38. 方惠琮女士回應如下：

(i) 個人租用活動室及舞蹈室未設有最少人數限制。

(ii) 租用體育館場地作教學用途亦可提倡體育活動，康文署並

不對此作特別限制。

- (iii) 所有市民包括教練均以相同途徑租用設施，教練並不享有優先租用權。

39. 黃耀聰議員表示曾有新聞指組織以志願團體名義租用康文署設施作商業用途，可繳付較便宜場租，詢問租用場地作商業或非商業用途的收費是否存在差異。

40. 徐曉杰議員指於非繁忙時段不需設立過多限制，惟繁忙時段應考慮加設最少人數規限，或優先讓十人或以上申請者租用場地及把已多次使用場地者編入較後申請次序，希望署方代表向康文署總部反映議員的意見。

41. 主席指曾使用租場系統，除殘疾人士及長者外，其他人士不享有任何場租優惠。

42. 梁子穎議員認為需付費租用場地不應設人數下限。如屬社區會堂等無需繳費使用的設施，需要透過規定人數以防濫用設施，惟康文署轄下設施屬收費項目，租用者無論人數多少亦需繳付相同費用。

43.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概況(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9/I/2018 號)

44.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劇院的使用情況(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0/I/2018 號)

45.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其他事項

46. 梁子穎議員表示石梨社區會堂約三米高玻璃門已損壞長達九個月而未進行維修，亦曾反映同一會堂的自動門感應緩慢，即使站於門前亦未開啓，如有輪椅使用者出入會十分不便，希望民政處跟進。

47. 嚴憶萱女士表示會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探討可行的改善工作。

48. 許祺祥議員指大窩口社區中心會堂職員對場內的音響設備操作並不熟悉，場內亦未有提供操作說明書，租用者或因未能使用音響設施導致影響活動流程。他建議放置說明書及安排熟悉音響設備操作的職員駐場。

49. 嚴憶萱女士回應會與機電工程署及會堂職員研究能否簡化音響設備操作程序及提供指引予使用者。

下次會議日期

50.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2018 年 6 月